

山阳区司法局智慧社区矫正信息化设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山财采购〔2025〕9号

项目编号：焦工资采购H2025-025

采 购 人：焦作市山阳区司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旭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

一、免收采购文件费，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决定是否收取，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不超 3%，且不得收取现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或将未支付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收取不得超 3%，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

四、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支持小微企业。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6%。

五、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加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支持力度，采购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发展；优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

七、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供应商资格、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评审因素等不得有影响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

八、评标结果确认时限。鼓励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 1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鼓励 1 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九、合同签订时限。鼓励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鼓励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

十一、项目验收。鼓励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鼓励验收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十二、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焦作市山阳区财政综合服务中心

监督电话： 0391-2111675

电子邮箱：jzscgb@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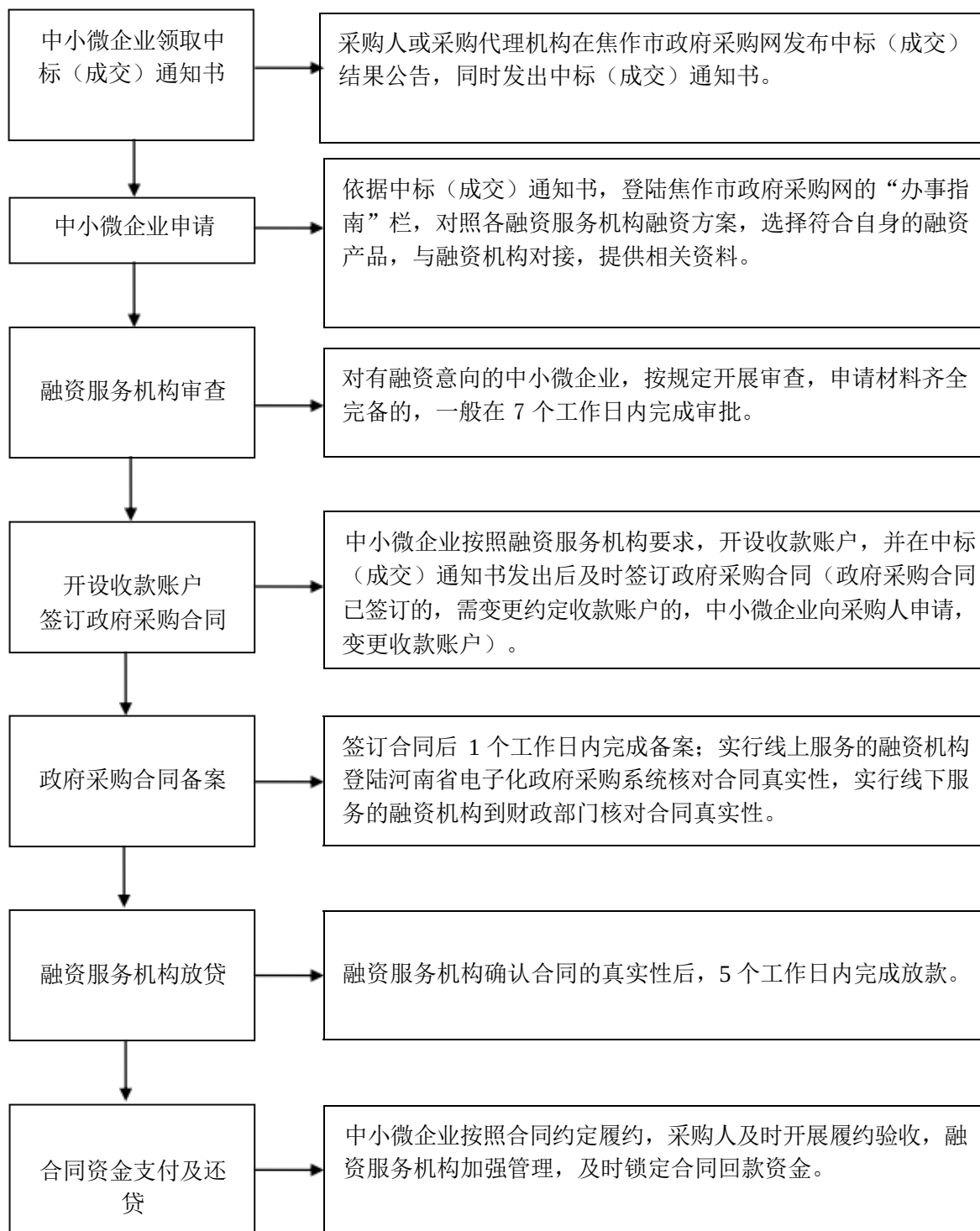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图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文静	0391-2878135	焦作市民主南路 88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申长平	0391-8825171 13938195906	焦作市丰收路 159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黄炳杰	0391-3294113 18317269875	焦作市建设东路 152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于 洋	15903910344	焦作市火车站北广场售票厅西邻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建林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 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刘建刚	15993782727	焦作市人民路 669 号锦江 现代城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继峰	0391-8787962 15225817285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8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目 录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第四章 采购技术需求
-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山阳区司法局智慧社区矫正信息化设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 年 5 月 2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山财采购 [2025]9号
- 2、项目名称：山阳区司法局智慧社区矫正信息化设备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420000.00元

最高限价：420000.00元

序号	包 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焦工资采购H2025-025-1	山阳区司法局智慧社区矫正信息化设备项目	420000.00	42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山阳区司法局智慧社区矫正信息化设备项目，详见技术参数清单及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 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较强的经营实力；

3.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开标当日查询结果）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该项目参与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5月20日至2025年5月26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栏目下载磋商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年5月2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5月2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焦作市人民路889号阳光大厦B座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1号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CA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CA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请各供应商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和全程电子化评标的方式进行，潜在供应商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文件，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五 8：00-17：30（北京时间）。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焦作市山阳区司法局

地 址：河南省焦作市人民路1969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37039108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科旭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焦作市解放区银河商务中心B座21楼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330383213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 1330383213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 款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焦作市山阳区司法局 地 址：河南省焦作市人民路1969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370391083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中科旭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3303832132 地 址：焦作市解放区银河商务中心B座21楼
3	项目名称	山阳区司法局智慧社区矫正信息化设备项目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项目概况	山阳区司法局智慧社区矫正信息化设备项目，详见技术参数清单及要求。
6	项目预算资金	人民币 420000.00 元（大写：肆拾贰万元整）
7	交货及安装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
8	质保期	1 年。
9	付款方式	设备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
10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内有效
11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备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信用承诺函， 无需再提交 1.1-1.5 证明材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 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 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当日将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 供应商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出具由“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近三年来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网页截图);若有行贿犯罪记录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3.4 供应商必须提供投标承诺函。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由于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投标签到,无需递交任何纸质资料或证明,无需交纳原件(响应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该项目参与磋商。
12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取消磋商保证金;
13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公告载明时间。 网上开标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企业CA密钥在线签到、解密文件等,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后30分钟内。
14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同公告载明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网上提交。
15	磋商程序和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16	采购人修改、澄清的截止时间	磋商文件发出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jztf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7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自备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按要求上传。 注：本项目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成交单位在确定中标后，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提供伍份使用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投标文件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8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CA 印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20	代理服务费	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的有关规定收取，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
21	竞争性磋商小组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22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本表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部分内容有差异，应以本表为准。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所述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货物”系指由中标人承担的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

2.6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竞争性磋商会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7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8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1）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4）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5）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采购预算

3.1 本次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420000.00 元（大写：肆拾贰万元整）。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1.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4.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2 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3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竞争性磋商的规定。

4.4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同时参加磋商活动。

4.5 在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招标中，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只能有一家供应商参加，如果有多家供应商参加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磋商的，应当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并留下有效投标供应商（有效供应商是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4.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竞争性磋商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的有关规定收取，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磋商会，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的采购需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需求；
- (5)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 (6) 合同主要条款。

7.2 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4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均具有约束作用；

8.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8.4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文件的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2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没有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理由。

9.3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和与磋商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并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2 除相关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他材料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12. 响应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留空或私自更改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3. 竞争性磋商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交货地点交货价格，包括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费用、保险、装卸、系统集成、设备施工安装调试费、服务费、售后服务、验收、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

13.2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再提交最后报价。

13.3 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3.4 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13.5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6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如有）

13.6.1 投标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货物和服务项目 C1 的取值为 20%；工程项目为 5%），即：评标价=投标报价（最后报价）×（1-C1）；

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否则不予认可。

13.6.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3.6.3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13.6.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3.6.5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3.6.6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

13.6.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的扣除。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内有效，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同意上述要求。

1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取消磋商保证金；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6.1 供应商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6.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

16.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6.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16.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16.6 供应商可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16.7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16.8 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16.9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以及拟提供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和性能，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等资料。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jiaozuo.gov.cn/) ” 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18. 响应文件的提交

18.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8.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4 未及时上传及解密，采购人不予受理。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撤回，但需要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响应文件。

19.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1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19.3.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文件的；

19.3.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19.3.3 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19.3.4 一个供应商不止递交一套响应文件的:

五、磋商和评审

20. 磋商会议程序

20.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不见面开标大

厅 网 址 (

<http://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

n) 供应商无需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开标结束后，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主体登录，在线参加答疑澄清、二轮报价或最后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20.2 供应商应在磋商会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

20.3 磋商会程序：

- (1) 公布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2) 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 (3) 批量导入文件；
- (4)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无异议确认；
- (6) 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 (8) 磋商小组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起二轮或最后报价邀请；
- (9)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二轮或最后报价。

20.4 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根据手册要

求做好不见面磋商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0.5 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单位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20.6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会现场，但在开评标期间，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文件、澄清、答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7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磋商资格：

(1) 未按规定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版）的；

(2) 磋商会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http://ggzy.jiaozuo.gov.cn/>）-“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20.8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会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会当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0.9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磋商会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21. 磋商小组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竞争性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竞争性磋商小组职责。

21.2 磋商小组负责评审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22.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22.1 资格性检查。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资质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22.1.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2)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3)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注：1、根据焦财采购【2021】8 号文要求，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按照采购文件约定提供资格承诺，不再提供资质材料，主要包括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无需再提供营业执照、财务状

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2 符合性检查。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2.2.1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视为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

(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响应文件载明项目完成期限、质量标准、质量保证没有达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3)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5) 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资金的；

(6)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无效，将不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

注意事项：资格性、符合性证明材料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

22.3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2.4 重大偏离系指供应商货物的技术指标、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2.5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2.6 竞争性磋商小组审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2.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无效处理（不再参加竞争性磋商）：

22.7.1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2.7.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2.7.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2.7.4 响应文件内容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22.7.5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

22.7.6 响应文件的内容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或盖章的；

22.7.7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的。

22.8 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按照无效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2.8.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互相混装的；

22.8.2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的；

22.8.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22.8.4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22.8.5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 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3.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3.4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3.5 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3.6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问、澄清。

24. 竞争性磋商

24.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本次竞争性磋商程序。

24.2 磋商内容包括：

24.2.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合同条款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4.2.2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应对其磋商代表进行相应授权，并做好在当天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磋商和最后报价的准备工作）。

24.3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定。

24.3.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4.3.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4.4 本次竞争性磋商进行 2 轮次报价。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增加磋商轮数（不超过 3 轮次），但应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

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的每轮次报价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签章确认，在规定的时限内上传给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最后报价，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4.5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

24.6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如果认为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明显不合理、降低质量、不能诚实履约或其他特殊情形的，应当通知其限期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

24.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情况退出竞争性磋商。

24.8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5. 竞争性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5.1 磋商小组将遵照评审原则，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5.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5.3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直至授予成交单位合同时，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在评审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审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25.4 采购代理机构不向未成交单位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响应文。

2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

2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7. 成交结果的公告

2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结果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公示；

27.2 供应商若对评审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投诉和质疑，但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承担责任。

28. 成交通知书

28.1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

28.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的依据。

六、合同授予

29.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需 1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供货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4 成交单位如不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9.5 成交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29.6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9.7 本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九、质疑与投诉

30. 质疑与投诉

30.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0.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0.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0.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以上资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30.6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30.7 采购人应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并作出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方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权利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0.8 质疑处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0.9 质疑联系事项：

- (1) 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将质疑函分别送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格式详见附件）

(2) 名称：焦作市山阳区司法局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人民路1969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3703910830

- (3)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旭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3303832132

联系地址：焦作市解放区银河商务中心B座21楼。

30.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_____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

招标人名称：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评 标 方 法

1、 评标准则和评标方法

1.1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1.2 评标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评标办法前附表

2.1、评分办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2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部分：30 分，技术部分：30 分，商务部分：40 分。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30分； 2.投标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 备注：1.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的，评标小组必须要求，供应商进行说明，并提供有效的证明资料。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技术部分 (30分)	技术参数 (30分)	1.所投产品技术性能、产品规格符合招标文件的得分30分,需提供详细的技术参数偏离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参数需标明证明材料所在页码；非“★”号标注项为一般性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2.重要技术参数（本招标文件带“★”号标注项）投标时需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每缺少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
商务部分 (40分)	总体技术方案 (15分)	总体技术方案由评标委员按如下细则进行分档，给予0-15分评定。 第一档：结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编制了详尽的技术方案且方案结构清晰，对需求现状及实施环境研判清晰合理，对采购需求理解透彻，对项目建设重点、难点分析全面、到位；解决方案的技术架构、业务逻辑清晰明了，系统流程设计明确，有关键技术点的分析，技术选择先进、可靠，完全符合本项目的建设需求的，得15分； 第二档：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完整的技术方案，方案描述清晰，理解本项目的需求及重点、难点，现状分析完善；整体方案的业务逻辑、方案架构、技术选择合理，符合项目的建设需求的，得10分； 第三档：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较完整的技术方案，能基本理解本项目的需求及重点、难点，对本项目的现状进行了基本分析；提供的方案总体架构设计、技术选择基本合理，基本符合项目的建设需求的，得5分； 第四档：无技术方案不得分；
	售后、培训服务 (10分)	售后服务方案由评标委员按如下细则进行分档，给予0-10分评定。 第一档：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完备，给出的售后服务条件好，售后服务承诺合理且切合本项目实际，并建立有健全的应急保障措施和响应机制，售后服务响应迅速，能够高效的解决各种售后问题，服务技术能力强，有具体的培训计划并明确了培训的各个实施阶段，培训计划合理、可行的，得10分； 第二档：针对本项目制定有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响应时间及解决售后问题的时间在合理范围内，具备相应的技术能力，有培训计划，但培训计划不具体或无明确的培训内容、培训阶段，在后期项目实施过程中售后服务及培训计划明显还需要完善的，得5分； 第三档：售后服务方案不具有可行性但给出了售后服务承诺，或有售后服务方案但存在遗漏，响应时间及解决售后问题时间长，服务

		技术能力难以满足本项目需求的，无培训方案，或有培训计划，但针对性不强，得3分； 第四档：提供实质性承诺，但无售后服务方案，或响应时间不明确，或服务技术能力与项目要求不符，无培训计划的，得1分。 第五档：无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
	安装实施方案（15分）	安装实施方案由评标委员按如下细则进行分档，给予0-15分评定 第一档：项目实施计划合理、组织机构完善、安全保障措施全面、项目安装调试规划科学、项目经理及人员构成全面合理、质量保证措施全面得15分； 第二档：项目实施计划基本合理、组织机构基本完善、安全保障措施基本完善、项目安装调试规划基本科学、项目经理及人员构成基本合理、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全面，得10分。 第三档：项目实施计划勉强合理、组织机构不完善、安全保障措施不完善、项目安装调试规划不科学、项目经理及人员构成勉强合理、质量保证措施不全面，得5分。 第四档：未提供安装实施方案不得分。

2.3 评分标准和内容：

（1）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在评审过程中，经磋商小组认定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确实具有唯一的指向性的，该项技术参数将不列入评价/评审标准。

（3）技术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4 同一品牌的认定：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的磋商小组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5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在技术、服务指标相等，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2.6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他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情况，不得进行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8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3. 竞争性磋商终止

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

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四）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件要求，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四章 采购技术需求

一、采购内容（技术参数、数量及要求等）

报到登记室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单位	数量
1	网络高清半球	要求采用200万像素及以上设备 支持国标GB/T28181 支持1920×1080@25fps高清画面输出 支持H.265高效压缩算法，可较大节省存储空间 支持红外补光距离不小于40米 ★支持区域入侵、停车、越界入侵、人员聚集、进入区域、离开区、快速移动、物品移除、物品遗留、徘徊智能分析功能，当以上智能分析行为达到设定的阈值时，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或IE浏览器给出报警提示（需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支持宽动态，适合逆光环境监控 支持 POE+（802.3at）供电 内置麦克风和扬声器 支持1路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出 支持IK10防暴等级 防雷、防浪涌、防突波，IP66防护等级 包含：安装支架。 用于抓取报到人员视频信息	个	1
2	报警按钮	紧急按钮，采用ABS材质，性能稳定，经久耐用，操作安装简单，实用性强。 外壳材料：ABS 工作电压（V/DC）：≤250 工作电流（mA）：≤300 触点模式（NC\NO）：常开/常闭 用作突发情况紧急上报监控指挥室	个	1
3	自助报道终端	机柜：冷轧钢材质，表面汽车烤漆，颜色可定制，防磁防锈防静电，符合人体工程学，布局合理、工艺精细。 CPU:64位高性能CPU，2.0GHz；内存 16G ROM 32KB 解码分辨率 3840*2160 操作系统 Android 7.1 网络支持 4G、以太网、支持WiFi/蓝牙4.0、无线外设扩展 8个USB接口 显示器：21.5" TFT LED,分辨率1920*1080,亮度250cd/m²,最大色彩16.7M,响应时间5ms,对比度1000:1,比例16:9, 10点电容触控，响应时间小于3ms,透光率≥95%，莫式7级 高拍仪：分辨率 3651×2738 双通道 全局智能曝光无肉眼可识别的闪烁、波纹、噪点等。 可一键拍摄生成PDF文档，具备去黑边及自动矫正功能、智能超边寻边补边 自带ABBYY文字OCR识别引擎调用，一键生成word、excel、txt文档。	个	1

		麦克风：集成语音识别功能，可以实现语音识别及语音转写。 集成A4黑白激光打印机 508dpi指纹仪 由公安部认证许可的二代身份证识别仪 人脸识别摄像头等。 支持面部、指纹、人证比对签到，结合应用场景，支持将报到、报告、学习、社区服务等签到数据自动存入河南省社区矫正管理系统中。		
4	电子定位终端	★应具备内置电池、防拆报警、防尘防水、违规报警、人力识别等功能，支持实时定位等功能，具备安全性能、电池安全性能、电池兼容性的三个省级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台	3
5	集成实施	项目软硬件整体集成实施安装、调测	项	1
宣告室、训诫室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单位	数量
1	网络高清半球	要求采用200万像素及以上设备 支持国标GB/T28181 支持1920×1080@25fps高清画面输出 支持H.265高效压缩算法，可较大节省存储空间 支持红外补光距离不小于40米 ★支持区域入侵、停车、越界入侵、人员聚集、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快速移动、物品移除、物品遗留、徘徊智能分析功能，当以上智能分析行为达到设定的阈值时，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或IE浏览器给出报警提示（需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支持宽动态，适合逆光环境监控 支持 POE+（802.3at）供电 内置麦克风和扬声器 支持1路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出 支持IK10防暴等级 防雷、防浪涌、防突波，IP66防护等级 包含：安装支架。 实现对矫正对象、宣告过程的监控和录像。	个	1
2	报警按钮	紧急按钮，采用ABS材质，性能稳定，经久耐用，操作安装简单，实用性强。 外壳材料：ABS 工作电压（V/DC）：≤250 工作电流（mA）：≤300 触点模式（NC\NO）：常开/常闭 用作突发情况上报监控指挥室	个	1
3	自助矫正终端（移动式）	1、核心系统：国产CPU，处理器核心数量≥4核，主频≥1.8G，内存≥2G，存储≥16G，采用Android系统，系统版本不低于7.1。 ★2、安全性：内置国密加密芯片； 3、显示屏：支持电磁电容双控屏并采用无源电磁笔，屏幕≥10.1寸，分辨率≥1280x800，电子签名感应方式，电子签名压感≥2048，亮度≥250cd/m²，对比度≥800:1。 ★4、支持多种手写签名方式：一名一签、一名多签	个	1

		、多名多签、随意位置签名捺印、指定位置签名捺印等。同时支持签名过程实时回显；支持文档预览，文档查看可提供“大”，“中”，“标准”三种大小档位；支持手指滑动查看文档。 5、双目活体检测：像素：300万（WDR），130万（B/W），分辨率：2048*1536（WDR），1280*960（B/W），最大帧率：20fps（2048*1536 WDR），30fps（1280*960 B/W），支持活体检测，支持人脸比对，品牌厂商具有相关活体检测及人证比对系统软件著作权，需提供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并盖章。 6、二代证阅读器：符合GA450-2013台式居民身份证阅读器通用技术要求，阅读距离：0-30mm，读卡响应速度：<1s。 7、指纹识别模块：需通过公安部认证。指纹识别传感器类型：半导体电容式，传感器尺寸：23.0*35.0mm，有效图像尺寸：12.8 *18.0 mm，图像大小：256*360pixel，图像分辨率：508dpi，比对方式：1:1 /1: N，认假率（FAR）：<0.0001%，集成于一体机上面。 8、内置电池，电池容量≥7.4V@6000mAh，工作时长≥8h； 9、接口：USB2.0扩展口≥1，支持HID免驱连接； 10、支持扬声器、麦克风、蓝牙、WIFI、4G全网通； ★11、提供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盖章。		
4	集成实施	项目软硬件整体集成实施安装、调测	项	1
驻检室、警务室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单位	数量
1	网络报警模块	1RJ45输入口，1输出口，12V	个	1
2	声光报警器	声光报警器(红/白双色外观) ABS阻燃外壳材料，质量可靠。 可联网报警，超大报警音量、威慑力强的有线声光警号 额定工作电压(V/DC):12V 工作电压范围(V):9-15V 工作电流范围(mA):≤300 声压(dB):≥105dB/m 连续工作时间:≥45min DC12V 闪灯次数(分钟):200±30 用于警员接收报警信息	个	1
1	集成实施	项目软硬件整体集成实施安装、调测	项	1
监控指挥室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单位	数量

1	LCD拼接屏	1. 拼接缝隙3.5mm；静态对比度：1005：1；动态对比度：3010：1；亮度：453cd/m'；分辨率：1920*1080；屏幕比例：16:9；可视角度：178°；色域：72.5%NTSC；响应时间：8ms；可视角度：水平178度，垂直178度。 2. 无信号蓝屏功能：具备通道无信号状态无信号显示蓝屏，避免显示黑屏状态 3. 色彩校正功能：具备图像色彩校正处理功能，支持标准、暖色、用户、冷色等多个模式，支持红色、绿色和蓝色可调，显示更好的画质色彩还原效果，同时拼接屏不会造成蓝光危害 3. 缩放显示模式：支持 4：3、16：9、点对点等多种显示模式 4. 3D 画质提升功能：具备 3D 梳状滤波功能，有关、低、中、高、默认等多个模式调节，对视频信号有降噪提升效果（需要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5. 动态对比度功能：具备宽动态和自适应功能，提高图像的对比度，提高图像的清晰度 6. RC 自适应功能：具备黑白电平延伸数字处理功能，深层次显示效果。调整图像的度等级，有效提升图像（需要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7. 节能模式：用户可手动打开节能模式 8. 开机模式：支持上电关机、上电开机、记忆开机三种开机模式； 内置拼接应用：具备开启、关闭内置拼接应用功能；开启时支持内置拼接操作，关闭仅支持单屏显示 9. 序列号自由设置功能：可通过主板上的拨码开关进行设置序列号。可通过远程控制软件生成随机机器码设置序列号； 10. 拼接规格自由设置功能：可通过远程控制软件设置内置拼接参数的拼接规格，最大支持15x15拼接； 11. 显示 色彩一致性：拼接屏具有十级灰阶色度、亮度校正的功能，使各灰阶整墙一致性达到 80%。液晶显示单元校正后，色坐标误差$\leq \pm 0.001$，亮度误差$\leq \pm 10\text{nit}$，0-255 灰阶中达到 12 灰阶以上，每阶之间色温误差$\leq \pm 500\text{K}$； 12. 节能模式：用户可手动打开节能模式； 13. 丰富接口：具有 DVI*1、HDMI*1、USB*1 信号输入接口。支持 RS232 IN、RS232OUT、红外遥控、按键板信号控制接口； 14. ADC 自动校正功能：具备 RGB、YPbPr (SD)、YPbPr (HD) 等信号 ADC 自动校正 15. LVDS 信号电平幅度调节功能：针对传输给液晶屏的 LVDS 信号的信号幅度调节（需要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16. 背光全关模式：具备对输入图像的黑白像素进行自适应校正功能，当白像素低于阈值时，自动进行显示单元背光自适应调整，有效消除在暗场下的漏光现象。屏幕漏光度$\leq 0.003\text{cd/m}$，在照度 95Klx下整机能够正常工作（需要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17. 图像镜像功能：具备图像冻结功能，开启时持续显示某一帧画面，并支持画面缩放，满足用户特定情	块	9
---	--------	---	---	---

		况下的细节观察，静止查看。 ★18. 需提供3C认证和中国节能认证证书（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 ★19. 提供设备生产厂家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包含拼接屏支架 用作指挥室监控、展示		
2	智慧社区矫正督查指挥管理智能融合系统	1. 性能指标：业务督查指挥智能融合终端可以作为业务终端直接遂行指挥调度、视频会议、视频监控、语音对讲、协同办公、任务流程、视频点名、值班呼点值班备勤、矫情上报包含手工填写和自动上报等核心业务；可以作为管理终端组织指挥调度、视频会议、任务流程等三大业务的开展，对业务中的指挥组、会议组、值班组进行分组设定，并对音视频资源进行再分配；也可以作为保障终端完成日常检查、大厅控制、专线使用、状态监控等各类保障。根据登录用户的角色、权限不同，呈现不同资源、实现不同功能、开展不同业务。具备指挥呼点、视频监控、视频指挥、视频会议、智能导播等业务功能，根据登录用户的角色、权限不同，呈现不同资源、实现不同功能、开展不同业务。具备展现电视电话会议终端资源信息，提供一键呼叫功能；具备展现电话资源信息，提供一键电话呼叫功能；具备通过拨号键盘进行电话呼叫功能；具备视频输出显示OSD字幕叠加，提供对OSD内容、字体、大小、颜色、位置等进行设置；具备录制管理功能，提供制订录制计划或手动临时录制；具备历史录像文件的检索、回放与控制功能；具备录像文件、媒体文件的导入导入功能；具备对解码器的点播、停电、声音开关、切屏等控制功能；具备大厅导调和可视化导播管理，提供临机导播或制订导播计划，全部视频资源均可导调，并提供导播预览功能；具备服务、用户、设备的在线状态监测，提供服务异常下线告警；具备云镜控制、预置点、图像轮巡、即时通讯、语音对讲、音频广播、即时通讯、电子白板、分屏控制、图像抓拍等功能；具备对终端界面布局、功能布局等进行自定义设置；具备终端自检功能，提供对本地绑定的摄像机、音箱、话筒运行状态进行一键自检；具备端口复用能力，使用精简可控的端口完成数据通信。视频格式支持H.265、H.264；音频格式支持G.711、AAC等；具备1、4、9路1080P及以下视频同时解码并分屏显示；具备7*24小时稳定持续工作。具备16路4CIF视频同时解码并分屏显示；具备1、2、4、画中画、6、1+5、9、12、16分屏控制；.支持与省厅。市级。县级社区矫正中心督查指挥管理系统互联互通，信令互通、媒体互通，支持指挥中遂行监控和视频会议商； 2. 功能指标：支持对本级社区矫正当日矫情的整体态势感知以及对下级各单位实时矫情的动态获取，包含社区矫正对象综合信息、当日矫正人员流动情况、实时定位分布情况、社矫对象分级管制情况、社矫对象禁止令执行情况、外来社矫人员情况、重点关注社矫对象情况、今日值班人员情况、预测预警情况、实时报警情况等，实现对社区矫正工作值班、监管和安全	套	1

		防范态势矫情的整体感知；支持对本级和下级单位社区矫正日常工作规范、刑罚执行规范、应急事件处置规范和指挥中心日常值班规范的远程视频督察、督察情况实时督办和督察过程证据保全。支持通过智能融合视频监控、定位监管、人证比对、生物识别、人工智能分析多项技术手段，结合社区矫正一体化大平台业务综合信息建立社区矫正对象在社矫工作场所开展的报到、矫正宣告、训诫、集中教育、个别教育、社区服务、点验等工作活动过程的音视频档案记录；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矫正工作活动、视频督察、视频点名等工作活动的音视频档案记录；社区矫正工作场所各类突发事件的音视频档案记录；支持基于GIS地理信息、移动互联、通讯调度、安防集成等技术，智能融合一体化大平台业务信息，结合大数据分析研判实现对社区矫正日常监管的预测预警和应急处突分级分层指挥协调；支持推送本级社区矫正重点音视频到上级指挥中心；支持与司法所、市司法局、省司法厅双向音视频通话。支持与司法所、市司法局、省司法厅进行视频会议；支持用户管理功能，系统可根据不同的权限、不同的角色进行授权，系统登录时需要身份验证，验证通过才能登录系统，才能使用权限范围内的功能；实现将社区服刑人员入矫登记的人脸、身份证、指纹信息自动分发至对应的司法所，并通过人证对比设备对社区服刑人员进行智能点名、智能报到、智能学习、远程抽点；实现对社区服刑人员日常人证比对业务场景的动态数据展示，并可将比对结果直接上传至社区矫正信息管理系统；实时从社区矫正信息管理系统自动同步服刑人员的基础数据；实现对报到登记、到所报告、宣告、教育培训、心理矫正等重点监控视频的存档，实现从社区矫正信息管理系统对相关视频的点播。 硬件最低配置要求：软硬一体化专用设备，处理器：Intel(R) Core(TM) i7-8700@3.20GHz；内存：16GB DDR4-2400 DDR4(双通道)；GTX1050ti;3年保修；显示器21.5寸；含话筒、音箱等设备；		
3	窄带高清编解码	★1. 功能指标：为确保编解码效果完美兼容，编码器应与本次督查指挥平台无缝对接。需提供无缝对接承诺书（加盖设备制造厂商公章） 2. 性能指标：（1）支持H.264/265视频编码标准；（2）支持G.711、AAC音频编码标准；支持采集：HD-SDI、VGA、DVI-I等视频信号；支持：D1、4CIF、720i、720P、1080i、1080P等多种分辨率；支持采集计算机分辨率最大可达1920*1200支持编码输出分辨率与采集分辨不同；支持主流云镜控制协议；支持多个服务节点进行注册；支持编码带宽动态可调节；符合ONVIF规范、SIP标准；支持标准RTP媒体传输协议；支持WEB、CLI、远程管理；支持快速参数设置；支持在线程序升级支持冗余电源设计、模块化设计，可热拔插支持1路编码或解码扩展（3）支持高清窄带传输能力，具备在1Mbps网络带宽下传输1080P高清视频图像，具备在1Mbps网络带宽下传输1080P高清视频图像，在512Kbps带宽下传输720P高清视频图像	套	1

		；) 视频编码H.264、H.2652) 视频输入接口：支持1路HD-SDI、1路DVI-I接口输入3) 视频环出接口：支持1路HD-SDI、1路DVI4) 音频输入：1个6.35mm TRS母口，支持立体声5) 控制接口：1个RS-485；6) 网口：1个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机架式，2路编码输入，至少2路解码输出（视拼控的输入数量而定，暂按两路解码）		
4	会议摄像机	用1/2.8英寸207万像素高品质图像传感器，最大分辨率可达1920x1080，输出帧率高达60帧/秒。具有12倍、20倍、30倍等多种光学变焦镜头选择，镜头具有72.5° 无畸变宽视角。	台	1
5	拼控处理管理系统	★1. 采用独立的FPGA堆叠硬件架构，≥4路HDMI输入，≥12路HDMI输出，具备安防解码功能,可实时处理多路视频，图像信号无压缩、无失真实时传输；支持高达1卡8路的超高聚合信道双向传输处理。支持多路复合通道信号传输，实现大规模信号的并行切换处理。结合嵌入式系统处理方式，显著提高了信号切换速度，且不受操作系统影响。 2. 支持在手机、PAD、电脑等多平台进行操作，并支持个性化定制界面。系统支持多用户同时登陆，并支持单点登陆模式。操作结果实时同步，用户数量无上限。 3. 支持多种窗口操作，包括窗口拼接、开窗、叠加、漫游、切换、缩放、跨屏、拉伸、画中画、全屏模式、多画面分割、多画面同步切换等，满足用户多样化的显示需求。 4. 支持任意信号的无缝切换，切换过程中无黑场、蓝屏或中间过渡态。切换时间≤4ms，确保了流畅、实时的信号源切换。在信号源切换时，其他信号显示不受影响，实现实时输入通道处理。 ★5. 输入输出板卡采用1卡8路高聚合端口设计，支持1卡8路HDMI/DVI输入和1卡8路HDMI/DVI输出，双倍信号处理能力。 ★6. 风扇运行支持自动、手动两种模式，具备8档智能调速功能。操作界面实时显示风扇转速，并根据设备状态和环境温度智能调节，实现定速巡航。同时，提供在线监测风扇运行状态的功能。 ★7. 一根网线承载设备管控、可视化预监的数据传输，简化现场布线难度，减少交换机端数量。 8. 单张输出板卡或单个输出接口最大支持8个窗口显示，图像窗口可在输出卡端口间任意漫游且跨输出端口窗口数量不减。用户可以进行图层参数设置，包括无级缩放、图层画面截取、锁定、叠加、调整图层优先级、图层全屏和自适应接口全屏等。此功能无区域、图层位序、尺寸和比例的限制，有效提高大屏显示及板卡利用率。 ★9. 支持场景预设和预案调用无缝切换，支持将音视频场景、滚动字幕场景、条幅场景、设备联控、矩阵场景、软开关机中任意不同设备动作保存为一个全局预案，可自定义调整预案调用顺序，实现全局预案按需一键调用。预案可通过手动、定时、激光笔触发三种方式进行调用，实现预案内容的快速切换。预案调	套	1

		用响应速度$\leq 5\text{ms}$。 ★10. 支持在屏幕上显示滚动字幕，可对字幕的字体大小、颜色、背景色、滚动速度、透明度、滚动方向、字间距、内容对齐方式、区分等参数进行自定义设置，最大支持 19200*3240 分辨率显示，支持任意比例缩放；滚动字幕显示不占图层，每组屏均可设置专属字幕，均可一键开关，多组屏字幕显示互不影响；字幕参数配置断电不丢失，上电后可自动恢复；回显屏和管控终端界面中滚动字幕内容均实时可见。 ★11. 设备支持底图功能，在无额外设备或板卡的情况下，最大可上传并存储8张8192*4096分辨率的高清图片，底图显示支持一键开关；底图显示不占图层，每组屏均可设置专属底图，多组屏底图显示互不影响，底图资源共享且掉电不丢失，可根据大屏实际大小进行底图的全屏放大显示；回显屏和管控终端界面中底图内容均实时可见。 ★12. 系统具备IP信号智能路由功能，简化设置步骤。无需关注解码链路设置，通过一键拖拽信号即可进行上屏开窗操作。 ★13. 设备集成了多设备管理功能，无需额外添加中控设备或中控板卡，用户可以通过网口或串口方式发送控制指令给第三方设备，支持自动生成记录集并以按钮形式呈现，方便快捷地完成指令下发。设备支持云台摄像机跟踪控制，实时监看摄像机信号，并对摄像机的方向、变倍、调焦进行操控，支持保存和调用预置位。 ★14. 允许在WEB界面上对信号源进行智能分组，支持全部分组或单独显示某一分组。此外，还支持显示所有输入通道信号源或只显示当前有信号接入的输入通道，并支持以上模式的混合显示。对于IP信号源，还支持多级分组，且分组可自行添加、编辑和删除。 ★15. 智能巡检技术：允许用户通过图形化界面实时查询并监测设备各模块的运行状态，对设备板卡、电源、风扇及各单元类型的运行状态、软硬件版本、参数等关键信息进行自动巡检。智能诊断技术：能够在板卡、电源、风扇出现故障时主动发出告警提示并记录故障信息，包括温度、兼容性、板卡类型及运行情况等。告警主动上报：提供多种告警管理查看方式，按日期显示或全部显示，可以选择只显示告警产生信息或只显示告警解除信息，显示内容包括告警信息描述、告警来源、告警产生日期和解除日期。 ★16. 系统支持日志管理功能，可查看和下载每个关键操作的具体日志记录以方便故障分析和故障定位。支持将日志信息保存、导出和打印，并将日志信息下载到本地电脑存档以供运维人员调取查看。同时支持在Web端界面浏览设备的所有操作信息以便随时查阅。 备注：加★项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NAS、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		
--	--	--	--	--

6	网络高清半球	要求采用200万像素及以上设备 支持国标GB/T28181 支持1920×1080@25fps高清画面输出 支持H.265高效压缩算法，可较大节省存储空间 支持红外补光距离不小于40米 ★支持区域入侵、停车、越界入侵、人员聚集、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快速移动、物品移除、物品遗留、徘徊智能分析功能，当以上智能分析行为达到设定的阈值时，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或IE浏览器给出报警提示（需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支持宽动态，适合逆光环境监控 支持 POE+（802.3at）供电 内置麦克风和扬声器 支持1路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出 支持IK10防暴等级 防雷、防浪涌、防突波，IP66防护等级 包含：安装支架。 用于对场所监控	个	1
7	NVR	★具有2个HDMI接口、2个VGA接口、2个RJ45千兆网络接口、2个USB2.0接口、2个USB3.0接口、1个RS232接口、1个RS485接口（可接入RS485键盘）、1个eSata接口；具有1路音频输入接口、2路音频输出接口，16路报警输入接口、4路报警输出接口；可内置9个SATA接口硬盘（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支持人脸管理：支持新建、删除、修改、查询、复制人脸库，可导入导出人脸图片，支持4个人脸库，库容50000张人脸图片；人脸库查询结果支持列表、图表2种展示方式 支持人脸比对报警联动 支持接入4路不支持人脸抓拍的网络摄像机，通过硬盘录像机实现4路人脸抓拍功能 支持人脸以图搜图，可导入人脸样本照片并设置相似度（0-100），检索出符合相似度的人脸图片，可查看人脸背景图片并回放关联录像并导出人脸图片；支持按通道、时间检索人脸抓拍图片；支持检索人脸比对报警图片，可查看人脸抓拍图片、样本图片信息 支持接入ONVIF协议、RTSP协议、GB/T28181协议的设备 支持36/32/25/16/9/8/6/4/1分屏预览 支持同时输出3路H.264编码、20fps、4000×3000格式的视频图像 支持最大16路同步回放及多路同步倒放 可接入H.265、H.264、MPEG4、SVAC视频编码格式的IPC ★切片回放功能，支持按月、日、小时维度进行切片展示，按月最大支持30个切片，按日最大支持24个切片，按时最大支持60个切片。（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支持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RAID50、RAID60和JBOD模式，可指定某一块硬盘为热备盘；支持录像续传接收功能，接入具有断网续传功能的网络摄像机，当样机与摄像机之间网络中断并恢复后，	台	1

		可自动接收摄像机内存存储的视频图像 支持整机热备份功能，设置一台设备为其他多台样机的热备机，最多支持32台主设备，当主设备断网时，备份设备替换主设备进行录像，当主设备正常时，备份设备可回传录像文件至主设备 支持对任一录像文件打标签，单个文件最大支持1024个标签；NVR设备可添加的标签个数不少于4096 支持8T容量的SATA接口硬盘；支持硬盘热插拔和休眠 支持客户端与设备端进行实时双向对讲；支持客户端与设备的IP通道进行实时双向对讲 支持远程管理IPC功能，支持对前端IPC批量远程升级；支持远程对IPC的参数配置修改 支持定时、移动侦测、报警、移动侦测且报警、智能侦测和手动抓图功能，可进行32路抓拍并存储1080P格式的图片 支持对任一录像文件加锁、解锁，只有解锁后才可被覆盖 支持系统备份功能，检测到一个系统异常时，可从另一个系统启动，并恢复异常系统		
8	硬盘	容量：6TB 接口类型：SATA3 转速：7200RPM 缓存：128MB 规格：3.5英寸 用作硬盘录像机存储	块	8
9	声光报警器	声光报警器(红/白双色外观) ABS阻燃外壳材料，质量可靠。 可联网报警，超大报警音量、威慑力强的有线声光警号 额定工作电压(V/DC):12V 工作电压范围(V):9-15V 工作电流范围(mA):≤300 声压(dB):≥105dB/m 连续工作时间:≥45min DC12V 闪灯次数(分钟):200±30 接收报警信号	个	1
10	网络报警模块	1RJ45输入口，1输出口，12V	个	1
11	报警按钮	紧急按钮，采用ABS材质，性能稳定，经久耐用，操作安装简单，实用性强。 外壳材料：ABS 工作电压(V/DC):≤250 工作电流(mA):≤300 触点模式(NC\NO):常开/常闭 用作突发情况上报上级监控指挥室、公安、警务室等	个	1
12	集成实施	项目软硬件整体集成实施安装、调测	项	1
教育培训室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单位	数量

1	网络高清半球	要求采用200万像素及以上设备 支持国标GB/T28181 支持1920×1080@25fps高清画面输出 支持H.265高效压缩算法，可较大节省存储空间 支持红外补光距离不小于40米 ★支持区域入侵、停车、越界入侵、人员聚集、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快速移动、物品移除、物品遗留、徘徊智能分析功能，当以上智能分析行为达到设定的阈值时，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或IE浏览器给出报警提示（需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支持宽动态，适合逆光环境监控 支持 POE+（802.3at）供电 内置麦克风和扬声器 支持1路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出 支持IK10防暴等级 防雷、防浪涌、防突波，IP66防护等级 包含：安装支架。 实现对矫正对象教育培训过程的监控和录像。	个	1
2	自助矫正终端（桌面式）	1、核心系统：国产CPU，处理器核心数量≥4核，主频≥1.8G，内存≥2G，存储≥16G，采用Android系统，系统版本不低于7.1。 ★2、安全性：内置国密加密芯片； ★3、确保窗口整洁化，柜面内外双屏集成一体化设计，不可分离。主副交互双屏、二代证识别模块、指纹模块、文件采集模块、双目活体检测摄像头等模块均集成为一体化，高拍仪需要在双屏幕的中心位置，拍摄物体可以在双屏幕的下方，作业面积展开不大于30CMx26CM（减少柜面占地，优化窗口整洁），整机底部防滑。 4、双屏异显：信息交互双屏可实现异显异触，双屏互为独立操作功能，并可扩展实现主屏实时查看指导副屏的使用情况，可实现同显同触和异显异触； 5、人机交互（工作端）：采用电容屏，屏幕≥10.1寸，分辨率≥1280x800，亮度≥250cd/m²，对比度≥800:1。 6、人机交互（自助端）：副屏支持电磁电容双控屏并采用无源电磁笔，屏幕≥10.1寸，分辨率≥1280x800，电子签名感应方式，电子签名压感≥2048，亮度≥250cd/m²，对比度≥800:1。 ★7、支持多种手写签名方式：一名一签、一名多签、多名多签、随意位置签名捺印、指定位置签名捺印等。同时支持签名过程实时回显；支持文档预览，文档查看可提供“大”，“中”，“标准”三种大小档位；支持手指滑动查看文档。 8、双目活体检测：像素：200万（WDR），200万（B/W），分辨率：1920*1080（WDR），1920*1080（B/W），支持活体检测，支持人脸比对，品牌厂商具有相关活体检测及人证比对系统软件著作权，需提供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并盖章。 9、文件采集模块：面向客户与业务办理人员均为半开放开口设计，便于客户与业务办理人员放置文件以及证件材料。文件摄像头参数：传感器尺寸：1/4”	个	1

		, 分辨率: 2592*1944, 像素: 500万, 帧率: 2592*1944/15fps, 拍摄幅面: A4, 拍摄介质: 文件、证件及立体实物, 至少高于10CM的立体实物。 11、二代证阅读器: 符合GA450-2013台式居民身份证阅读器通用技术要求, 阅读距离: 0-30mm, 读卡响应速度: <1s。 12、指纹识别模块: 需通过公安部认证。指纹识别传感器类型: 半导体电容式, 传感器尺寸: 23.0*35.0mm, 有效图像尺寸: 12.8 *18.0 mm, 图像大小: 256*360pixel, 图像分辨率: 508dpi, 比对方式: 1:1 /1: N, 认假率 (FAR): <0.0001% , 集成于一体机上面。 13、接口: USB2.0扩展口≥2, HDMI ≥ 1 个; OTG≥1; 以太网接口 1 个, 10-1000M 自适应以太网; 14、电源: 9V/2.5A 外置电源。 15、支持扬声器、麦克风、蓝牙、WIFI及网口; 16、开关方式 : 船型开关; 17、提供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3C) , 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盖章。		
3	集成实施	项目软硬件整体集成实施安装、调测	项	1
心理矫正室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单位	数量
1	网络高清半球	要求采用200万像素及以上设备 支持国标GB/T28181 支持1920×1080@25fps高清画面输出 支持H.265高效压缩算法, 可较大节省存储空间 支持红外补光距离不小于40米 ★支持区域入侵、停车、越界入侵、人员聚集、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快速移动、物品移除、物品遗留、徘徊智能分析功能, 当以上智能分析行为达到设定的阈值时, 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或IE浏览器给出报警提示 (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支持宽动态, 适合逆光环境监控 支持 POE+ (802.3at) 供电 内置麦克风和扬声器 支持1路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出 支持IK10防暴等级 防雷、防浪涌、防突波, IP66防护等级 包含: 安装支架。 实现对矫正对象心理矫治过程的监控和录像。	个	1
档案室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单位	数量

1	指纹门禁一体机	门禁触摸一体机 精确、快速动态活体人脸识别，识别时间小于1s，识别距离0.1-1m 自带补光灯，即使在光线不足时也可完成验证 同时支持指纹、刷卡验证，多种验证方式组合验证 动态人脸识别认证，支持5000张人脸，1:N验证 7寸以上彩屏 人脸数量：10000 指纹容量：10000 记录容量：10万 内置内存：16GB 运行内存：2GB 通讯方式：TCP/IP 配套包含：电磁锁1把、IC卡20张、出门按钮1个 用于登记室隔离门门禁	台	1
办公室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单位	数量
1	移动执法终端	双系统手机终端，支持一键接入APN内网系统，具备居民身份证阅读、指纹识别、人像识别的一体化设备； 具备豫矫通软件应用功能，并扩展指纹、身份证识别功能，适用于外出办公，实现对矫正对象的身份信息采集和验证，实现对相应业务场景录音录像，实现与指挥中心的音视频通讯。	台	2

二、商务要求

1. 供货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交货及安装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
3.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4. 付款方式：设备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
5. 质保期：1 年。

三、售后服务

1、质保期自货物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应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和投标文件说明的服务承诺做好保修等服务。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和响应文件说明的服务承诺做好保修等服务，因不可抗力、人为破坏等因素导致的损害、不属于保修范围。现场技术服务，定期回访，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2、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在质量保证期内，如若出现故障，在接到故障通知后1小时内做出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并于24小时内予以解决问题。否则，提供备用机，如不能提供，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货款和其他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3、如因乙方货物质量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4、乙方所供设备必须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

5、保修期外售后服务：提供优惠上门服务。

6、乙方不得擅自改动所供货物的零部件及使用功能。若擅自改动，无论是否超出三包期限，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编制目录，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响应文件内容

项 目	项目及审核内容		格式
响应文件的封皮及目录	响应文件的封皮		格式 1
	响应文件的目录		格式 2
资格性证明材料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原件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原件	格式 5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原件	格式 6
符合性证明材料	承诺函	原件	格式 4
	报价一览表	原件	格式 7
	报价明细表	原件	格式 8
	技术参数偏离表	原件	格式 9
	商务响应表	原件	格式 10
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且能响应评分细则中各项要求的其他材料	扫描件（原件）	自拟

重要提示：

- 1、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供应商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提供该材料的扫描件。
- 2、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

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3、以上材料要求提供原件的，原件扫描件须编制于响应文件内；要求提供扫描件的，扫描件编制于响应文件内。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磋商的，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4、以上有关材料原件因年检、换证等原因在评标时不能提供的，可以提供发证机关的书面证明材料，并编制于响应文件内。

格式 1

封 皮

(项目名称)

响应性文件

(采购编号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全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地 址: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

响应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证明材料

1.1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所在页码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所在页码

.....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2.1 承诺函.....所在页码

2.2 报价一览表.....所在页码

.....

2.X 商务响应表.....所在页码

三、其他材料

.....

格式 3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格式 4

承 诺 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邀请（采购编号、项目编号：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全名、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1 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宣布同意如下：

(1)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并同意本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文件有效期，并同意本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文件有效期。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3)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4) 一旦我们成交，我们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们完全理解不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理由的义务。

(6) 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7) 地 址：

(8) 邮 编：

(9) 电 话：

(10) 传 真：

我们保证：

(1) 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 不以不正当手段抵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不与采购人，采购人恶意串通；
- (4) 不向采购人，采购人提供不正当利益；
- (5) 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_____同志，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任
职务。

特此证明。

附：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1/8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委托人授权_____ (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 为委托人的委托代理人，就采购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的_____ 项目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被委托人：

(1/3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年 月 日

格式 6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税务登记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7

报价一览表

（二轮报价表格式同此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编号	
质量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总价 (小写)：	
投标总价 (大写)：	

-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3、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投标价格包括所有招标范围内的费用（均为含税价）；
- 4、请各供应商自行准备第二轮加盖公章的报价表上传。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9

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磋商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	响应/说明
”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所投报产品技术参数必须完全响应（高于或等于）磋商文件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0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 2、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如是，需提供相关证明截图。

格式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注：可结合具体招标项目进行更明确的约定）

甲方（需方）：_____

乙方（供方）：_____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产品清单及付款方式

1. 产品清单及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2. 付款方式：设备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

二、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_____（磋商文件承诺时间）。若延期交货，乙方每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由乙方承担合同金额____%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力所导致的交货、服务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处理。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保修条款

乙方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保修措施详述（磋商文件承诺内容）。

下例情况不属保修范围：

1. 不可抗力引起的损害；

2. 用户电力系统故障（如接地不良、电压超过规定范围等）引起的损坏；

3. 用户私自维修引起的损坏；

4. 用户自行造成的机械损坏（用户正常使用除外）；

5. 其它不属于供应商负担的保修事宜。

四、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收到乙方设备后应及时验收，验收时可对不符合合同要求及评标样本的设备或产品拒绝接收；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所交付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督导完成；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4. 甲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5. 甲方在乙方进行安装调试时应给予协助和协调各方关系，乙方应及时提出需要甲方协助和协调的内容，以便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

6.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7.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款项；

8. 乙方有权在实施安装调试时，提出合乎情理的协助要求；

9. 双方指定联系人，所有保修过程均应由双方经手人签字记录。

五、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通过焦作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六、其它

1.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贰份、乙贰份，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3. 本项目的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特别说明：

1.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